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5833 号

被检查单位: 北京敖华和日用品商店(92110101MA00YT204X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街道朝阳门南小街 20 号楼 1 层 7 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\_\_\_\_\_ 职务: \_\_\_\_\_ 联系电话: \_\_\_\_\_

检查场所: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11 月 29 日 14 时 50 分至 11 月 29 日 15 时 0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汪滢、金荣乐，证件号码为 110101031、110101075，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,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灭火器配备情况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 \_\_\_\_\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\_\_\_\_\_

2021 年 11 月 29 日